

证券代码：833651

证券简称：正大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国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并发表了监事会独立意见，同时提出了2024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国伟、石志方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资格的任职要求，且皆为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